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A○1

再審被告 A○2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離婚無效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以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2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13年2月2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01

法 官 曾明玉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4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

書記官 陳盈璇